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MH	"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	--------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	) 為議程) 三(i)
陳樹濤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	) 出席會議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
范靜然女士	東九龍及西貢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 為議程
吳漢昌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三(ii)) 出席會議
詹秀儀女士	總建築師(5)	房屋署	) 為議程
容長能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8)	"	) 三(iii)
馮永強先生	高級建築師(28)	"	) 出席會議
羅少文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14)	"	)
李文光先生	土木工程師(32)	"	)
游愷亮先生	建築師(105)	"	)
方崇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東	運輸署	)
樊展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特別職務 2	路政署	)
麥詠倫女士	集團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 有限公司	))
張國瑜先生	副董事	"	)
黃港來先生	執行董事	艾亦康顧問有限公司	)
陳家能先生	助理董事	"	)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志文先生	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徐仕基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朱鳳珍女士	候任高級聯絡主任(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特別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唐智強先生，JP、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陳樹濤先生，以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鍾欣倫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主席亦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楊志文先生代替休假中的曾艷霜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另外，主席亦歡迎候任高級聯絡主任(2)朱鳳珍女士首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朱女士將接任即將調任的彭淑華女士，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感謝彭女士對議會作出的貢獻，並祝願她在新崗位工作順利。

2. 議員備悉放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8 號)

4. 秘書報告，由上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曾傳閱三份黃大仙區議會文件：

- (i) 第34/2018號 – 有關黃大仙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太子道東)；
- (ii) 第35/2018號 – 有關黃大仙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龍翔道、大磡道、鳳舞街及馬仔坑道)；及
- (iii) 第36/2018號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5.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三 討論事項

(i)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秘書長介紹環保署的工作。

7. 秘書長感謝主席和議員提供機會，讓他向黃大仙區議會簡報環保署的工作。他透過電腦投影片輔助簡介署方在資源循環、改善空氣、維港水質，以及自然保育這四方面的環保措施，重點綜合如下：

(i) 資源循環

為應對香港的廢物問題，政府已制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展示在這十年間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的策略、目標、政策措施和時間表。近年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香港經濟活動及人口增長導致。環保署會繼續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落實當中的策略和措施，以達致訂下的減廢目標。在二零一六年棄置到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廚餘佔最大份額，約 35%。廢紙及廢塑膠為其餘兩大都市固體廢物成分，分別約佔總量的 21-22%；

為了推動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環保署自二零一二年起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撥款，在社區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再者，環保署自二零零五年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黃大仙區分別有七十六個屋苑及二十五幢工商業樓宇參與源頭分類計劃。另外，環保署自二零一一年開展「社區回收網絡」，在本港設有十八個社區回收中心及約五十個非政府機構收集點，其中一個社區回收中心位於黃大仙區；

現時已有五個環保署「綠在區區」項目落成啟用，而位於葵青區及屯門區的「綠在區區」預計可於今年下旬開始提供服務。黃大仙區原本亦已有選址，惟經研究後，由於技術困難及該址的發展空間有限，署方現時正在物色更適合發展「綠在黃大仙」項目的選址，並會適時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旨在資助非牟利機構和團體、學校及屋苑進行各項環保項目，包括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學校現場派飯項目、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等，黃大仙區亦有踴躍參與；

新一輪的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工作會以「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為主題，重點教育市民如何做好廢紙和廢膠的乾淨回收。由於現時膠樽的回收率偏低，因此署方希望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回收膠樽，並教導市民在回收前先清洗膠樽、取走樽蓋及招紙，從而增加回收率，同時減輕回收商的成本；

環保署計劃今年試驗在社區層面成立由署方直接管轄的外展隊，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等提供外展服務以便實地加強教育工作，和通過定期實地探訪協助地區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聯繫回收商；

環保署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加快擴展玻璃樽回收網絡，主要在屋苑住宅設立玻璃回收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黃大仙區共設有五十六個住宅回收點，及十四個非住宅回收點。署方正計劃引入中央收集廢膠樽計劃，收集從全港各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到的廢膠樽，然後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以達致更高的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

環保署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回收基金」，旨在協助回收業提升作業能力、效率和技術，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基金設有兩個計劃，「企業資助計劃」提供

配對基金予回收商，進行加強回收再造增值的項目；而「行業支援計劃」則資助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機構，開展項目以提高行業的運作水平及生產力。此外，因應回收業的需要，基金亦設有專題項目，例如資助回收商購置回收壓縮車，以及資助回收商購置設備，提升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以符合當地包括內地的進口要求；

環保署預計會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草案，希望透過經濟誘因，推動市民行為改變從而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

環保署會在本港開設廢物轉運及處置系統，包括現已投入服務的污泥處理設施[源 ■ 區]T-PARK、今年稍後在小蠔灣啟用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正籌劃中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正在石鼓洲興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

二零一六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約佔 35%。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升 6.7%，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升幅所帶動。相反地，家居廚餘棄置量呈下降趨勢，顯示住戶對減少廚餘及相關運動的認識日漸加深。環保署會繼續在工商業界宣傳及推動避免產生、減少及回收廚餘的訊息；

在興建廚餘處理設施的同時，環保署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為期六年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研究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可行性和確定利用該項技術把廚餘轉化為能源的技術要求，作為制訂共厭氧消化技術應用的中、長期發展路線的依據；及

環保署位於屯門環保園的 WEEE·PARK 會採用先進工序，將「四電一腦」（「四電」為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而「一腦」包含電腦、打印機、

掃描器和顯示器)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另外，自今年八月一日起，全港所有「四電一腦」分銷商必需向購買者提供免費售後服務，而購買者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ii) 改善空氣

在二零一七年，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分別較二零零八年下降 31%、42%、25%和 60%。同期間，較受區域性光化煙霧影響的臭氧濃度則上升 31%，反映區內的光化學污染問題仍有待改善。為改善區域臭氧的問題，粵港兩地會致力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加強監測及相關科學研究；

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推出特惠資助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分階段淘汰超過八萬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改善空氣素質，至今已有約三分之二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一百二十四宗試驗項目，包括資助試驗電動商用車、混合動力商用車、安裝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及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渡輪改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政府亦撥款讓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單層電動巴士，在本港作試驗行駛；及

環保署自二零一四年起收緊本地供應的船用輕柴油的含硫量(不超過 0.05%)。此外，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成為亞洲首個強制遠洋船「泊岸轉油」的港口，規定遠洋船停泊後須使用低硫燃料。另外，香港已經與內地訂立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強制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使用低硫柴油。

(iii) 維港水質

環保署在過去二十年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收集和處理在維港兩岸產生的污水，使維港水質得以改善。維港渡海泳已於二零一一年復辦，並於二零一七年起回復於維港中央舉辦；及

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未能完全解決香港水質問題，因此署方會繼續改善公共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服務，同時強化公共污水基建設施，其中署方已在黃大仙區完成設置旱季截流器。

(iv) 自然保育

立法會已於今年通過《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今年五月一日生效，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並加重罰則，以阻嚇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

政府將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來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成立基金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

8. 主席感謝秘書長的介紹，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兩份意見書。

9. 蔡子健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關注區內環保設施及噪音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一)。

(黃逸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三時正到席。)

10. 袁國強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題為《對社區回收網絡提升效能的幾點建議》的意見書(附件二)。

(陳炎光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11. 李東江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過往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過龍翔道的噪音問題，當時路政署回覆署方已為龍翔道鋪設降噪音物料。然而，由於經常有人於深宵期間在龍翔道進行非法賽車活動，附近居民持續受到嚴重滋擾。他昨天收到黃大仙下邨十多位互助委員會委員的聯署信件，除了要求環保署及路政署在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及鋪設降噪音物料外，亦建議環保署與香港警務處在龍翔道適當位置安裝偵速儀器，以打擊非法賽車活動。此外，他表示正德街熟食亭的食肆人員將大量玻璃樽投進附近的玻璃樽回收箱時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請環保署改善回收箱的設計。另外，他查詢署方會否簡化膠樽回收計劃，例如無需市民在回收前進行清洗膠樽，以增加回收率。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他擔心假如市民的生活模式沒有改變，垃圾量未必會因為新的措施而減少。他查詢署方將採用哪種物料製作垃圾膠袋，並謂市民如需要在原本的膠袋外使用指定垃圾袋，有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原意。

12. 雷啟蓮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她對於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位置的噪音問題表示關注，指出多年前時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曾實地視察情況，當時認為由於行人路闊度所限，無法在該處設置隔音屏障。由於太子道東的車流量將會隨著新蒲崗區的發展大幅增加，日後將會在該處新增支線並擴闊行人路，她查詢環保署能否重新研究在該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並請路政署為該路段鋪設降噪音物料，以紓緩道路噪音問題。此外，她反映新蒲崗區內食肆林立，低層居民每晚均遭受食客噪音及油煙滋擾，希望環保署可以嚴格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確保食肆申請牌照前已備有足夠抽氣設施。另外，她擔心當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私人樓宇及「三無大廈」在垃圾收集上會面對一定困難，因此請環保署在有關措施實施前，教育業主立案法團及前線垃圾收集人員如何實行新安排。

13. 陳安泰議員認為環保署的工作效率欠佳，及未有與其他部門跟進落實環保措施。他舉例內地自二零一五年已立法規定船隻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珠三角水域泊岸期間必須由重油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船隻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惟香港未有低硫燃料供內地船隻使用。他認為環保署在事件上反應過度緩慢，以致不少香港船隻在內地珠三角水域泊岸期間因為未有轉用低硫燃料而被票控。此外，他得悉本港的

碼頭現時未有足夠的低硫燃料加油服務。他認為署方應該在制訂環保條例前與業界作充分溝通，確保有足夠配套，同時亦應跟進其他政府部門在執行環保條例時有否遇到困難。另外，他表示天馬苑的居民在過去二十多年一直飽受龍翔道噪音滋擾，促請環保署認真研究能否在路邊加設隔音屏障，並盡快提出解決方案。

14. 陳英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他查詢政府會在哪些銷售點發售指定垃圾膠袋。同時，他查詢前線垃圾收集人員應如何處理那些非使用指定垃圾膠袋包妥的垃圾。另外，他表示從九巴前線員工得悉現時試驗中的某內地牌子電動巴士經常發生故障，因此希望了解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15.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時「綠在區區」既要扮演環保回收中轉站的角色，又要在社區上推行環保教育，擔心只會拖低成效，因此建議署方為「綠在區區」重新定位。另外，他建議環保署設法減低環保回收商的運輸成本，例如資助各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購置塑料壓縮器，使回收商能在公共屋邨預先壓縮塑料，以減低收集塑料的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回收車及回收行業的效率。

16. 黎榮浩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雖然黃大仙區議會已多次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區內三條主幹道包括龍翔道、太子道東，以及新清水灣道的噪音問題，但情況未有改善。他表示政府近年在不少舊區完成了道路改善工程，現時東區走廊、馬鞍山路、屯門公路、荃灣路等亦成功加設隔音屏障，相信有關政府部門已掌握一定的經驗，技術亦有所提升，因此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為區內三條主幹道加設隔音屏障。他表示環保署曾在上屆區議會向議員介紹為新清水灣道加設隔音屏障的設計圖，但在徵詢議員意見後卻不了了之，因此請署方盡快讓黃大仙區議會了解工程進度。

17. 莫健榮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過往環保署曾表示因區內三條主幹道上設有多個巴士站，增加了加設隔音屏障的困難。他表示多年已過，查詢署方現時會否有兼容巴士站的隔音屏障設計。此外，他查詢為何環保署未有全面在所有公共屋邨設置玻璃樽回收箱。另外，他查詢環保署會否資助公共屋邨將大堂及走廊的照明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最後，他建議環保署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寬限措施，以減輕低收入人士及長者的開支。

18. 何漢文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查詢環保署在逐步淘汰柴油商業車後，會鼓勵他們使用電動車還是石油氣車。他表示暫時沒有在市面上見過大型電動車，而且現時應付電動私家車的充電設備已相當不足，如物流業輕型貨車需要轉用電動車，政府必須先確保有足夠充電設備。另外，他引述環鳳街車房爆炸事故，如環保署有計劃鼓勵柴油商業車主轉用石油氣車輛，首先應確保業界有足夠維修設施，同時相關政府部門亦必須嚴格要求維修車房加設自動灑水系統，並配備充足的通風系統以免石油氣積聚。另外，他表示過往多次向運輸署及警務處反映非法改裝車問題，例如不少電單車及私家車改用響喉，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因此建議環保署在道路上設置檢查站，向這類非法改裝車輛加強執法。

19. 蔡子健議員表示，不少市民都不清楚應如何正確處理電子廢物及周邊設備，建議環保署增加相關宣傳和教育。此外，食環署曾在今年一月的牛池灣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環保署將於今年約三月開始到街市收集廚餘，但昨天檯商從食環署口中得悉環保署至今仍未落實到街市收集廚餘。他希望了解有關計劃的確實開始日期，並認為事件顯示環保署及食環署之間應該加強溝通。另外，他查詢日後環保署到街市收集廚餘時，會否同時讓市民將廚餘帶到街市進行回收。他分享區內部分屋苑設立廚餘機的成功經驗，建議環保署與房屋署合作，在公共屋邨內進行廚餘回收作植物施肥之用。最後，他同樣關注署方為區內主要幹道設置隔音屏障的進度。

20. 許錦成議員認為雖然環境局及環保署訂立的條例或會為營商者帶來不便，但對社會的意義深遠。此外，他認為環保署必須靠其他政府部門的配合，才能發揮環保措施的最佳效果。他認為政府應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與房屋署合作做好廚餘回收，因為本港有三分之一人口居住在公共屋邨，而且房屋署在物業管理上具有規模。他建議環保署先行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試驗計劃。另外，他提到不少居民長期受食肆油煙及噪音的滋擾，希望環保署能作出跟進。

21. 譚美普議員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宣傳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教育市民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環保。另外，她關注區內道路噪音問題，希望署方能盡快為區內三條主幹道加設隔音屏障。

22. 陳安泰議員認為環保署現時的工作沒有實際效益，建議署方在推行環保條例時循序漸進，確保有完善配套，並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的合作。此外，他認為環保署職員應加強巡視各區，了解市民在實踐源頭減廢上所遇到的困難，並設法改善情況。

23. 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並請秘書長作簡單回覆。

24. 秘書長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就議員對署方與各相關部門落實環保措施的意見，他表示環保署與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房屋署及消防處等在各層面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及協作。整體而言，他認同環保署的工作尚有改善空間。就署方的工作成效，他在簡介時已簡略提及，例如香港的空氣質素在過往十年有明顯改善，四大空氣污染物指標均大幅下跌；另外，維港的水質及海水的異味現已有所改善。在減低交通噪音方面，署方會繼續努力採取各項針對有關問題的措施，包括在可行的地方增設隔音屏障等以改善情況。署方會繼續聽取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並會在制訂環保條例前與所有持分者作充分溝通，以進一步改善環保署的工作成效。

25. 回應議員就交通噪音問題的提問，秘書長表示過往本港有四十一條道路因為噪音問題(主要為超過七十分貝噪音水平)而需要加設隔音屏障。他表示，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一段已經納入加設隔音屏障的計劃內，但全港各區仍有十多條道路的申請需要處理。環保署及路政署會盡快落實工程，並於稍後再向黃大仙區議會報告進度。他表示部分道路的噪音水平雖然超過七十分貝，但因空間及道路承托力的限制而未能加設隔音屏障。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已在這些路面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然而，車輛在停車及開車時會加快低噪音物料的磨損，路政署若在深夜進行路面維修，亦會為市民的作息帶來不便。就此，署方和路政署現正試用另一種新的低噪音物料；如發現效果良好，署方會考慮在其他可行的路段鋪設。

26. 秘書長表示，環境局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由於這些車輛對空氣造成較大程度的污染，環境局現向車主提供補貼，鼓勵轉買歐盟六期車輛。就電動商用車及混合動力商用車在本港的使用，政府亦設有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部分有興趣車主購買這些車輛。然而，電動商用車及混合動力商用車

在本港的公共交通的使用尚在發展中，仍有需改善空間，例如長程公共小巴現階段未必適合轉用電動車，但短程來往屋苑及港鐵站的小巴則或可考慮。至於電動巴士方面，他表示政府現正資助運輸業界公司購買電動巴士，在本港作試驗行駛。巴士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購買的巴士牌子及型號，以配合運作需要。由於香港爬坡特別多，現時在香港行走的主要為雙層巴士，以致一些在外地表現良好的電動巴士在香港未能完全發揮，如將雙層巴士轉為單層巴士，即會令路面的車輛數目增加。立法會早前已撥款資助巴士公司購買三十六輛單層電動巴士，其中二十六輛已在試驗中，現時尚有試驗其他型號的空間。他認為近年電動車的發展日新月異，期望將來會有適合香港地形及載客量的電動巴士可作考慮。由於電動巴士較柴油巴士昂貴，環境局會小心留意價格，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如果巴士公司需要大量購入電動巴士時所需的資金安排，及如何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7. 就議員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詳情，他表示環保署現正籌備相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編寫專用網頁、設計政府宣傳短片等。他預計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及需一年時間審議法例草案。就計劃的實施，環保署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同時設立由部門直接管理的外展隊，專責向市民、工商機構、屋苑管理公司，以及前線垃圾收集員等，介紹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安排，環保署亦會為收費計劃訂製指定的垃圾膠袋。收費計劃在法例實施的前期將設有半年過渡期，讓市民適應；透過多方面的宣傳教育的同時，提醒市民及帶動行為改變，在半年過渡期後才嚴厲執法。收費計劃規定市民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把垃圾包妥，指定垃圾袋會在超級市場及自動售賣機發售，預計全港將設有約四千個購買點。他表示指定垃圾袋將會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回收物料，及在香港製造。按現時計算，預計一個三人家庭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每月大約三十至六十元。他表示污者自負是帶動減廢的最佳方法，暫時無意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設立任何寬免，但會考慮向收綜援人士提供每月十元的資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以減廢為目標。

28. 秘書長表示，現時煮食工序所排放的油煙和氣味，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環保署按法例跟進每宗個案，並與食環署就食肆的管制保持聯繫，如議員或市民發現食肆排放過量油煙，可向環保署舉報。環保署就每宗投訴均會進行實地巡察；在調查中如發現食肆的排放對附近居民構成空氣滋擾，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食肆採取措施減低排放以達到指定的標準。

29. 秘書長認為香港在回收工作上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署方會繼續發展「綠在區區」，加強區內各類廢物的回收；署方無意因設立「綠在區區」而取消社區回收中心，並會小心計劃如何改進社區回收中心，以配合新設施的運作。另外，他表示環保署現正檢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回撥程序，希望能縮減該基金向獲資助機構回撥資助金額的所需時間。

30. 秘書長表示，環保署一直與房屋署就回收工作保持密切聯繫，如房屋署有興趣購買壓縮機作回收塑膠之用，環保署一定樂意協助。由於壓縮機運作時會發出聲響，他建議各區在決定購買壓縮機前，就壓縮機的安裝位置及使用與房屋署及附近居民充分考慮及作適當安排，減低壓縮機運作時對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此外，鑑於運送膠樽所佔的體積頗大，環保署現正利用回收基金資助個別回收企業購買壓縮車，讓其可以在車上進行膠樽壓縮工作，而無需待膠樽運回其廠房後才作壓縮，讓回收車能同時到多個回收點收集更多膠樽，以降低物流成本。就議員剛才提到能否省卻市民在回收膠樽前必須進行清洗的問題，他表示這與廢塑膠物料的回收出路有關。現時香港由廢膠料製成的塑膠原材料主要輸往內地的回收工場，內地現時拒收含 0.5% 污染物以上的塑膠原材料，因此市民在回收膠樽前必需清洗乾淨，使廢膠料在回收時可符合上述規定及在內地循環再造。至於玻璃樽回收方面，回收的玻璃樽會在本港打碎及用作鋪路物料等用途。另外，本港亦正利用玻璃碎料研發鋪路磚，增加回收物料的使用。他表示回收業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回收物料是否有合適的出路，當中的回收渠道，亦包括是否有本地的工業能將這些物料循環再造。現時世界各地正努力發展完整的回收鏈，以配合物料可在本土循環再造。政府近年在環保園以較優惠租金提供土地供業界設立廠房，吸引本地及外地(包括內地)廠商在香港投資回收再造業，處理「四電一腦」、廢膠及廢食油等可回收再造的物料。環保園最近更劃出兩公頃土地用作處理廢紙，期望日後不用單靠出口內地途徑以處理本港產生的廢紙。如上述廢紙回收用地成功招標，他預期每年可在環保園處理約二十萬公噸廢紙，大約相等於香港每年產生的廢紙量的四分之一，環保署會就拓展本地的回收及再造業，考慮向政府爭取更多土地，並繼續設法降低回收業的運輸成本及提升本地的資源回收工作。

31. 主席感謝秘書長的詳盡答覆。他請秘書長在會議後跟進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議員對龍翔道、太子道東及新清水灣道噪音問題的關注，請負責同事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各道路的跟進情況及處理方法。

32. 秘書長感謝主席的建議，表示會在會議後透過秘書處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及進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再在工作層面上向議會交代進度。

33. 主席同意有關安排，並感謝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

(i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8 號)

3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東九龍及西貢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范靜然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漢昌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范女士介紹文件。

35. 范靜然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36. 陳偉坤議員感謝廉署讓香港成為一個廉潔的城市，並對廉署在學校進行的防貪教育工作尤其欣賞，認為這有助兒童及青少年自小培養廉潔的核心價值。陳議員期望將來可帶同市民參觀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新址。

37. 莫健榮議員得悉廉署在選舉前有舉辦講座向議員和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成員宣傳防貪信息，然而部分人士因年齡關係及教育水平不足，對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並非十分了解。鑑於區內曾有互委會成員因涉嫌違反選舉條例而遭落案起訴，莫議員建議廉署主動接觸提醒互委會在執行會務時須注意的地方；並與律政司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38. 譚香文議員感謝廉署多年來的工作，讚賞廉署處理個案迅速和有效率；並表示不少居民因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不善而受到影響，期望廉署能加強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檢控工作。

39. 郭秀英議員提醒廉署同時向地區團體和居民團體宣傳與選舉相關的防貪信息。至於樓宇維修工程不時出現圍標的情況，郭議員建議廉署亦要向現有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緊密合作，受理圍標的舉報和投訴。另外，郭議員期望廉署能讓更多市民參與其成立 45 周年的地區活動。

40. 范靜然女士回應如下：

- (i)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新址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幕後，署方會陸續邀請不同單位到訪參觀，例如舉辦「會唔市民」茶敘活動交流意見，加深市民對署方工作的認識。議員可就參觀辦事處新址的事宜與署方聯絡；
- (ii) 署方會在選舉前進行不同類型的宣傳及推廣，例如透過短片或劇集指出市民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貪污風險，以及在長者中心以話劇形式教導長者不能收受利益而投票；
- (iii) 署方會參考有關案件的判詞，留意選舉指引是否有改善空間。另外，署方有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和律政司成立常設專責小組，在每次選舉前檢視與選舉相關的條例和指引；
- (iv) 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佔私營機構類別的貪污舉報四成。署方調查時發現許多個案均屬溝通上的問題，以及新舊法團之間或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爭拗。然而，如市民發現懷疑貪污個案，可隨時向署方尋求協助；
- (v) 署方與競委會有設立個案轉介機制，若然署方發現接收的案件純粹為圍標個案而不牽涉貪污成分，署方可替市民將案件轉介至競委會跟進，市民毋需擔心投訴不獲受理；

(vi) 廉署 45 周年紀念宣傳活動與一般的「會晤市民」茶敘不同，例如「廉署咖啡」深入民心，署方有意舉辦「廉署咖啡分享活動」，冀能透過活動喚起市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關注；及

(vii) 署方會向新成立及現有的法團派發與樓宇管理相關的防貪信息單張，歡迎議員索取單張向市民派發。

41. 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行人連接設施」和「交通設施」的修訂設計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18 號)

42.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房屋署總工程師(5)詹秀儀女士、高級土木工程師(8)容長能先生、高級建築師(28)馮永強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14)羅少文先生、土木工程師(32)李文光先生、建築師(105)游愷亮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方崇傑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樊展偉先生；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麥詠倫女士、副董事張國瑜先生；及艾亦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黃港來先生，及助理董事陳家能先生。

43. 房屋署詹秀儀女士、容長能先生，及巴馬丹拿集團麥詠倫女士介紹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包括行人連接設施及交通設施的修訂設計。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三份意見書，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45. 雷啟蓮議員介紹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題為「對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行人連接設施』和『交通設施』的修訂設計建議的回應」的意見書(附件三)。

46. 譚香文議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題為「反對房署採用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行人天橋 FB1 方案 諮詢欠誠意 無視居民安全及實際需要」的意見書(附件四)。

(胡志偉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47. 何漢文議員代表綠化香港同盟介紹題為「對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活水公園』和『文化一條街』的修訂設計建議的回應」的意見書(附件五)。

48. 林文輝議員建議利用新蒲崗公共交通交匯處休憩花園用地，興建李小龍紀念館，並以地下通道連接活水公園。他認為透過隧道連接至活水公園，可避免人車爭路。此外，他亦提議於活水公園加建一個可供戶外表演的場地，及於文化園景大道的地底隧道加設商舖和「李小龍功夫徑」。

49. 陳英議員查詢房屋署何時交出用地供宗教團體興建其設施，及旅遊巴士可否於交通交匯處上落客。現時文件顯示離開交通交匯處的車輛只能左轉出龍翔道，他希望了解車輛能否前往斧山道及太子道東。

50. 簡志豪議員認同譚香文議員所指，行人天橋 FB1 連接荷里活廣場的出入口過窄，人多擠逼時十分危險。他認為署方應估計將來使用該出入口人流，從而考慮是否應擴闊該出入口。

51. 何漢文議員查詢連接交通交匯處東行彩虹邨的行人過路線會否設有行人過路交通燈。由於該處是彎位，較難看見從彩虹道前來的車輛，沒有行人過路交通燈而過馬路的話，將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他對於署方認為興建隧道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說有所保留，並認為人車分流十分重要。他希望署方不要重演慈雲山學校村的錯誤規劃，於學校村落成後才考慮人車分隔。

52. 袁國強議員同意何漢文議員所言。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於 FB3 行人天橋建成後取消蒲崗村道北行的地面行人過路線，以減少車輛等候時間，加快車流及加強人車分隔，減少行人意外。另外，他憂

慮行人由大有街橫過擴闊了的彩虹道東西行線時，會因行人過路燈時間加長而延長車輛的等候時間，反而使彩虹道的擠塞問題更為嚴重。

53. 莫健榮議員關注公共交通交匯處東行彩虹邨的行人過路問題。他認同何漢文議員所指，行人在靠龍翔道的彎位，視線未及看到前來的車輛。該處現時並無任何輔助過路設施，這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此外，他希望了解連接港鐵站至采頤花園及將來的聯用政府大樓的行人隧道 SW1 會否建有商舖。

54. 陳安泰議員認為鄭炳鴻教授的活水公園設計圖十分完美，地盡其用，綠化設施充足。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於公營房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政府大樓的地底興建停車場，供駕駛人士停泊轉乘地鐵。

55. 副主席同意何漢文議員及莫健榮議員的意見，認為該彎位非常危險。他指該段路的車輛皆為準備進入龍翔道，車速十分高，因此不建議於該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56. 胡志健議員查詢交通交匯處的行人出入口，會否設有行人過路燈及交通燈。在車輛進出交通交匯處時，會否採用「讓」(即白色虛線)或「停」(即白色實線)的方式控制車流。他亦關注龍翔道彎位的過路位安全問題，雖然他認為可加設行人過路燈，但希望署方考慮行人安全之外，亦需顧及區內的塞車問題。此外，他亦建議將交匯處的連接路擴闊至兩條行車線，以減輕龍翔道塞車問題。

57. 李東江議員贊成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及功夫徑。早前他曾建議行人天橋 FB3 直達城寨社區會堂，但因距離太遠而告吹。現林文輝議員建議於活水公園內球場的位置興建李小龍紀念館，並興建隧道及設置為功夫徑，他建議將此隧道連接親仁街至現崇山，回應現崇山居民對行人天橋 FB3 的訴求。

58. 主席認為現時交通交匯處只設計了車輛的走向，並無為行人設計進出路線，包括采頤花園來往啟德發展區及新蒲崗商貿區的路線。他認同絕對有需要興建多一條行人隧道的建議。有關前往彩虹邨的行人路線，他認同黎榮浩議員的觀點，認為該段路車速高，難剎停車輛，設置紅綠燈並非好事。

59. 房屋署詹秀儀女士回應，署方正就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的設計及將來營運的細節，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署方會適時向黃大仙區議會報告進展。她表示，林文輝議員提及的李小龍紀念館館址離開了房屋署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範圍，因此會將林議員有關的建議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參考。另外，她表示署方傾向將設施置於地面，因此暫不考慮於地底設立展覽館。

60. 房屋署容長能先生回應，現時前往彩虹邨的過路處是普通過路處，即無任何輔助線及交通燈。將來該處會畫有過路線及加設交通燈，並與前後的交通燈的時間配合，不會導致塞車。此外，有關彎位亦會參照運輸署的指引，顧及行人的安全視線距離。

61. 容先生指交通交匯處的連接道將加闊至兩條行車線，一條供巴士使用左轉入巴士站，右邊行車線供其他車輛使用，最後兩條行車線將匯合一條行車線出龍翔道。顧問公司已計算連接道足以應付車流。由於彩虹道及龍翔道有水平高低差，車輛由彩虹道出龍翔道是由低斜上高，因此車速並不會太快。

62. 容先生表示，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主要參考現有四美街的運輸總站。行人走向有三組設計，包括連接文化園景大道、連接前往彩虹道斧山道一組現有的天橋(該天橋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增加升降機設備)，及前述改為燈控的前往彩虹邨的過路處。

63. 艾亦康顧問有限公司(艾亦康)助理董事陳家能先生回應，現時大有街設具有行人訊號燈的過路處分兩段過路。新設計希望優化該過路處，在計算車流後，可以一次過橫過馬路。加上彩虹道擴闊後，他相信車流會較以往暢順。顧問公司在估算行人天橋 FB1 的人流時，已包括綜合發展區的人口及將來乘搭沙中綫的乘客，並向規劃署查詢將來發展區的人口及就業資料，用以估算將來人流、慣常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及不同設施和行人走向。將來行人天橋 FB1 的主流使用者，包括現時於龍翔道附近乘搭巴士的乘客、綜合發展區及鳳德邨的居民，而龍蟠苑的居民則會繼續使用地鐵的廿四小時隧道。因此預計會穿過「樽頸位」出入口的人流不高。

64. 陳先生指行人隧道 SW1 會將地鐵站的人流直接帶到綜合發展區，無須在采頤花園外等過馬路。采頤花園居民亦可繼續沿用現有地面的過路處前往綜合發展區。行人隧道 SW1 亦設有無障礙升降機連接聯用政府大樓。因應行人隧道的落成，路面的人流將相應減少。由地鐵站往交通交匯處的轉乘乘客可穿過行人隧道 SW1 往路面，而行人路面闊度有 3.7 米，相信足以應付人流。

(陳偉坤議員於六時十五分離席。)

65. 主席認為顧問公司錯估由采頤花園地面過路至交通交匯處的人流，指出除了采頤花園的居民外，新蒲崗及啟德商貿區的上班族也會前往該交匯處乘搭巴士或小巴。

66. 陳先生及房屋署容長能先生回應，采頤花園外的過路處將擴闊至 7 米，並改成一次性過路，兩旁行人路則維持 3.7 米闊度，相信過路處足夠應付人流，暫未見有需要興建額外的隧道。

67. 房屋署詹秀儀女士回應，鑽石山公營房屋發展內已規劃地下停車場。署方明白區內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會盡量增加發展區內的泊車位供應。至於有關聯用政府大樓泊車位數量的意見，詹女士指會將議員的建議轉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黃逸旭議員於六時二十分離席。)

68. 房屋署容長能先生表示，署方會保留蒲崗村道現有地面過路處，因此他相信興建行人天橋 FB3 後不會令車速加快。

69. 艾亦康陳家能先生回應，行人天橋 FB3 啟用後，區議員可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支持取消地面的過路處。他個人認為人車分隔，減少路面的過路處及交通燈號，的確有助車流暢通。

70. 房屋署馮永強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進行宗教設施部分工地的平整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交出土地。到時需視乎地政總署會否先收回土地，進行邀請宗教團體申請用地等手續。據了解，地政總署暫未收到任何宗教團體的申請。馮先生補充，公營房屋面向彩虹道的一邊會繼續保留地面的商舖。

71. 房屋署詹秀儀女士表示，會議前一天房屋署職員與譚香文議員到荷里活廣場的「樽頸位」出入口實地視察。署方認為向樓梯方向改動可行，但細節上的改動需得到管理處或發展商的同意才可進行。

72. 房屋署馮永強先生表示，荷里活廣場所屬地段的地契條款內，要求地契業主須開設一條二十四小時開放、安全及設有光源的行人通道。根據鑽石山綜合發展區方案，將來行人天橋 **FB1** 會接駁至此二十四小時通道。荷里活廣場地段業主負責建造與行人天橋 **FB1** 連接之行人通道。而「樽頸位」收窄位置並不在地契要求的二十四小時通道內，因此署方對荷里活廣場地段業主會否改善出入口，以方便市民前往商場消費的決定無權置喙。同時由於地段非屬政府擁有，只要符合地契條款及政府法例，署方無權要求荷里活廣場地段業主進行任何改善工程。房屋署對於擴闊「樽頸位」入口持開放態度，願意與荷里活廣場地段業主討論行人天橋 **FB1** 的未來發展。

73. 房屋署容長能先生補充，交通交匯處四通八達，可連接各區。車輛離開交通交匯處後左轉，透過連接路可上龍翔道西行。車輛繼續直行彩虹道，到斧山道路口可前往斧山，或經彩虹道迴旋處，前往太子道東，後經四美街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建的隧道及重整的道路前往新蒲崗及啟德。除此之外，車輛亦可往龍翔道東行前往彩雲一帶。

74. 譚香文議員指出，房屋署沒有回應簡志豪議員的有關估算將來使用行人天橋 **FB1** 人流的問題。她指會議前一天晚上約七、八時，該「樽頸位」出入口已熙來攘往。她認為只有一扇門應付不了將來大磡邨一萬三千人口，及沙中綫和交通交匯處的乘客。即使剛才房屋署指可改動樓梯以擴闊出入口，她指出，更改整條樓梯需要向屋宇署入則申請。星河明居及荷里活廣場地契業主需要合資進行改動。無論是拆牆或是更改樓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必須召開居民大會，並需要百分之一百的業主通過才能成事。她認為房屋署妄下定論，忽略實際情況。她指出房屋署亦沒有回應雷啟蓮議員有關該通道維修及保養責任的查詢，及有關升降機直達觀塘綫售票層的意見。

75. 主席請譚香文議員建議解決出入口「樽頸位」的具體辦法。

76. 譚香文議員希望興建由鳳德邨連接悅庭軒以至巴士總站上蓋的行人天橋。

77. 房屋署詹秀儀女士回應，署方在設計行人天橋 FB1 時已估算使用的人流。至於擴闊出入口，將涉及向屋宇署入則改動樓梯事宜。她指出行人天橋 FB1 連接荷里活廣場的駁口也需要入則向屋宇署申請改動，因此入則的時候可以一併處理擴闊出入口、拆牆或改動樓梯的申請。

78. 譚香文議員質疑署方未有考慮《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要求。房屋署詹秀儀女士表示，行人天橋 FB1 連接荷里活廣場的駁口也需要得到業主的同意，若有任何一位業主反對也不會成事。此外，署方曾向港鐵公司查詢升降機連接觀塘綫售票層，港鐵公司最新的回應指建議可行。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譚香文議員表示，曾於會前數星期與港鐵公司職員討論上述建議。她引述港鐵公司表示，若區議會支持建議，而房屋署亦願意承造工程，則港鐵公司可提供隧道連接口，以連接地鐵站大堂。

79. 主席請房屋署與港鐵公司跟進譚香文議員的建議，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他認為簡志豪議員及譚香文議員的擔憂合理，若最後無法擴闊該出入口，他建議房屋署另覓行人天橋 FB1 的接駁點。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房屋署於下一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能逐一回應議員的建議。

80. 主席感謝房屋署、工程公司、顧問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iv) 委任代表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18 號)

81. 秘書介紹文件。

8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議會同意「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83. 譚美普議員提名黎榮浩副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成為籌委會委員。丁志威及黃逸旭議員附議。

84. 副主席表示願意出任籌委會委員。

85. 由於在座的議員未有提出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黎榮浩副主席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

86. 副主席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

(v) 動議：「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提交的聖母醫院重建方案內容，漠視民意，罔顧市民利益，未有以市民最大福祉為依歸的態度，我們予以強烈譴責；同時，我們繼續要求局方盡快重建聖母醫院，並完善重建方案，加入增設急症室或24小時急診服務的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2018 號)

87. 主席表示簡志豪議員提出了有關動議。

88. 簡志豪議員介紹文件。

89. 主席表示此動議由簡志豪議員提出，並由黃大仙區議會出席是次會議的其餘二十三位議員和議。

90.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91. 主席宣佈由於黃大仙區議會全體出席的議員均同意此動議，因此無需進行表決，動議獲得通過並由秘書處跟進交回相關部門。

(vi)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18 號)

92. 秘書介紹文件。

93. 主席總結，議員對文件沒有意見，文件獲得通過。

- (vii) 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4/2018 號)

94. 秘書介紹文件。

95. 主席宣佈通過解散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同時成立黃大仙區交通規劃工作小組，並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四 進展報告

96. 雷啟蓮議員指出昨晚(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播映的無線電視節目《東張西望》錄得有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在新蒲崗富源街把路邊垃圾掃進坑渠，而非垃圾桶內，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她表示儘管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在上個財政年度向食環署提供撥款以加強清潔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而署方亦會在今個財政年度都在新蒲崗加強清洗工作，但節目所見清潔工人的表現完全不能接受。假如所有清潔工人繼續將垃圾掃進坑渠，她相信新蒲崗在即將來臨的雨季一定會發生水浸。因此她請食環署加強監督其外判承辦商清潔工人的工作表現。

97. 何漢文議員表示，過往在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曾多次討論有關政府部門疏於監管外判承辦商表現的問題。除了食環署外，路政署外判承辦商清洗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道的表現亦未如理想，而且經多次反映後仍未有改善。他建議在下次食環會會議繼續跟進食環署監管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問題。

98.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經調查後，發現該名清潔工人為潔淨服務承辦商聘請的臨時員工，而非長期員工。署方現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而同時該名臨時員工亦未有再獲聘用。她表示署方現已加強監督承辦商清潔工人的工作表現，並正與承辦商檢視其招聘清潔工人的要求。

99. 陳安泰議員表示，最近他在馬仔坑道發現有清潔工人在馬路清掃垃圾期間，既沒有穿上反光衣，亦沒有設置路障，憂慮司機行車時無法留意而招致意外，因此請食環署提醒其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在工作期間注意安全。

100. 主席表示，相信該名清潔工人經常在新蒲崗一帶將垃圾掃進坑渠，否則不可能被記者成功拍到，可見問題的嚴重性。他請食環署檢視署方現時監察前線清潔工人表現的方式，同時在進行招標及與潔淨服務承辦商簽訂合約時列明懲罰條款。他表示如果各位議員觀察到清潔工人工作表現不當的情況，歡迎向食環會提交文件以作討論。最後，他請食環署在下次食環會會議報告跟進情況。

101.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18 號)
- (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2018 號)
-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3/2018 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18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18 號)
- (v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18 號)

- (vi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7/2018 號)
- (vii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18 號)
- (ix)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18 號)
- (x)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0/2018 號)
- (x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1/2018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2.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103.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9

敬啟者：

關注區內環保設施及噪音問題

隨著社會日益進步，市民的環保意識不斷加強，對環保政策落實程度的要求亦不斷提高。而環境保護政策涉及多方面，在去年底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我們已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安排及完善廢物處理政策上表達了意見，因此，在今次會議上我們不再重覆。而今次藉著負責主理香港環保政策的主要官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我們提出對噪音議題的關注，希望署方代表積極跟進及回應：

道路噪音問題

黃大仙區是十八區之中，唯一沒有海岸線的區域，整個區主要由不同的道路環繞，特別當中有一些主幹道是貫通九龍東西及新界區，其中包括龍翔道及太子道東，這些主幹道，由清晨至零晨，車輛流量也極高、交通負荷極大，結果經常性地造成噪音污染，特別是在這些主幹道周邊的屋邨屋苑，居民受到噪音滋擾的情況極為普遍及顯著。過去，我們和其他議會同事也藉著不同的會議反映相關的道路噪音問題，雖然有些路段已有改善，但大部份路段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我們的訴求

- 第一、改善上述主幹道的路面情況，全面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
- 第二、若路面出現損壞，車輛經過時發出的聲量更形巨大，造成更大的噪音問題，因此，必須加強定期的道路維修保養工程；遇到路面損壞的情況，必須及時進行修補；
- 第三、在上述主幹道的不同路段及不同時間，定期進行監測，量度音量水平有否超標，以制定更適合的道路改善措施；

第四、積極研究加設環保設施—隔音屏障

現時，在道路上加設隔音屏障，是其中一項較為有效的阻隔噪音的環保設施，因此，過往我們也曾經建議署方在一些路段加設隔音屏障，部份路段包括：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真誠為香港

4.1 新清水灣道（近白虹樓）對出路段一據了解，在數年前政府亦曾提出在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但時至今日，政府並沒有再公佈任何有關此項工程的資料，因此，我們希望了解此工程是否已立項？如是的話，我們要求署方及有關部門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的工程資料；如未正式立項的話，我們要求署方積極跟進，回應我們的訴求，以減低居民受到噪音的滋擾程度；

4.2 太子道東一帶，沿途受影響的屋邨屋苑包括采頤花園、譽港灣、景泰苑以至東匯邨等，這些路段的噪音問題，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我們認為除了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外，亦應積極考慮在合適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改善長久以來的道路噪音問題；

4.3 龍翔道一帶，特別是近黃大仙上邨及下邨的路段，噪音問題嚴重，在多年前，我們已反映相關問題，但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回應；經過多年後，我們希望政府可再認真研究在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第五、優化現時的政策，與時並進

在社會迅速發展的同時，政府的相關政策也應與時並進，即使一些建成多年的道路及路段，當出現了噪音問題，音量超過法定標準，署方便應該調整政策，建議政府進行補救措施，而不應因循守舊。現時，在政府出現大量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正好藉此契機，進行更多利民的工程，在合適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讓居民可「耳根清靜」，安居樂業。

對於上述的訴求及意見，我們懇請署方積極跟進，以期減低城市內的噪音污染，達至環保政策的基本目標。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連俊傑 江景新 楊光富
潘卓斌 黃國恩 李美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HQ.: Rm.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電話(Tel.): 23502445 傳真(Fax): 23234445

網址(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電子郵件(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80508/LR/61/Sc/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及全體議員：

對社區回收網絡提升效能的幾點建議

根據環境局於 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政策主導方針是【惜物】與【減廢】，而重點放於【最迫切需要解決和處理環節上，這包括在香港建立整全的減廢、收費、收集、處置及棄置的綜合管理系統】，以增加源頭減廢及回收可供循環再用的廢料回收量，減輕了堆填區的壓力。要增加回收量，政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由志願機構營運管理的社區回收中心，便應運而生，編織【社區回收網絡】，擔當社區回收鏈的一個環節，成為了【鼓動全民參與】的重要角色之一；時至今日，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除了觀塘、東區、離島及西貢區之外，已遍及 14 個行政區共 18 所中心。

受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除了回收可供循環再造的廢料外，也發揮了宣傳教育功能，向居民灌輸環境保護、惜物減廢、分類回收、循環再造的環保教育意識，著實有可見的成效。

社區回收中心縱然有政府的資助，但亦存在著一定的營運困難，包括：

(1) 為增加回收成效，社區回收中心的座落點不能遠離民居，故租金成本相對地增加，基於資金所限，中心的面積大多狹小，可供囤積回收物的面積不多，影響了回收數量，也限制了將回收物人手分類的地方，不少回收中心因而拒收未經分類的廢塑膠，既減低市民自行送回收物到中心的意欲，同時亦減低了回收量；

(2) 現時回收中心多集中於回收可再造的廢塑膠，但大多膠樽／膠類製品都沒有標準的印記，一般市民不容易分類放在回收桶內。回收中心在處理人手分類時便會增加困難，亦導致成本上升；

(3) 回收中心所收集的膠樽廢料，均須分類後送到再造商作機器處理程序，包括標籤和樽蓋去除、清洗、烘乾及打成顆粒狀等，一般回收中心一星期的回收量僅及機器處理不多於一小時。回收中心面對著【要囤積回收物無地方，不囤積又增加了運輸費】的兩難局面；

(4) 由於回收中心屬於非商業性質，大多沒有充足的流動資金運作，而向政府申請回撥營運金額需時，加上會計及核數程序的拖延，中心要墊支約半年至一年的營運資金達五十萬至一百萬，這對營運中心的志願機構形成了資金困難。據了解，原觀塘區的社區回收中心就是

因此而不再運作。

(5) 環保署開始在各區開展『綠在區區』的選址，而元朗、東區、深水埗、觀塘及沙田的『綠在區區』中心亦開始運作，有消息指當『綠在區區』的中心在地區營運 3 年之後，現時受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或不再獲得資助，這對回收中心而言實為可惜！

(6) 環保署所製作的宣傳品是有效的環保教育素材，不過，有關的『回收三紙兩膠，膠樽優先』、以及教育市民在送交回收前要先將膠樽的膠圈切走的宣傳片，卻有反效果之嫌；有業內人士向我們反映，前者令市民誤以為只有膠樽才可以回收；而後者則令家長憂慮小朋友在切除膠圈時易生意外，故而索性將膠樽棄置，間接影響了回收中心的回收量。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1) 我們認為，『綠在區區』與社區回收中心並不存在【你死我活】的關係，反之前者更可能有助社區回收中心解決當前所遇的部分困局，例如『綠在區區』可發揮作為回收物中央收集的中轉站角色，統一收集各社區回收網絡或其他源頭的回收物品，分類及交予不同類別的再造商作進一步處理，以解決回收中心地方狹少不能囤積回收物品、運輸費高昂影響營運成本等問題。

(2) 社區回收中心的資金回撥申請，由於事涉公帑，我們同意一定要經過嚴格審核才能批撥，但政府亦應盡量加快程序，以免令社區回收中心出現資金困難。

(3) 我們建議房屋署轄下的屋邨與社區回收中心建立回收鏈，藉以擴大回收的點與面，也可令環保教育更進一步的走進各個家庭。

(4) 環保教育的宣傳品製作，必要清楚帶出宣傳訊息，勿讓市民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總結而言，我們讚揚政府對推動環境保護的決心，但只靠惜物減廢與增加回收數量，並未能徹底解決未來可能出現的【廢物圍城】危機；內地已於 2013 年開展【綠籬行動】，禁止進口不潔廢塑膠料；2017 年 7 月，國務院頒佈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禁止進口自生活源的廢塑膠、未經分揀的廢紙等 24 類固體廢物，這項新政策的出台，意味著今後香港廢塑膠要造成膠粒原材料，才能出口到內地。故此，我們希望政府應該與再造商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回收紐帶，由各個回收網絡收集廢塑膠，並資助有能力的機構進行技術升級，將回收廢膠造成顆粒原材料，再作輸出外地或進行再造，達到【惜物·減廢】的目標。

此外，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曾為本區龍蟠苑裝置機器處理，效果良好，可惜試行計劃完畢後，屋苑因不能負擔支出而停止運作；據統計，香港每日丟棄約 3600 噸廚餘，佔都市固

體廢物棄置總數量約 40%，一年的廚餘加起來就有 10 萬輛雙層巴士的總重量；我們深信，推動及支援屋苑處理餘廚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政府對屋苑作出實質的補助或協助回收廚餘，必可進一步減少廚餘廢物。

我們期望，在政府與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將可逐步邁向【香港資源循環藍圖】的願景！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林文輝 陳偉坤 何漢文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陳安泰

雷啟蓮

增選委員

黃鎮健 吳智培 余維俊 潘卓斌

2018-05-08



本會檔號 Our Ref.: 180508/LR/61/Sc/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及全體議員：

對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 「行人連接設施」和「交通設施」的修訂設計建議的回應

是次文件中，當局接納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下稱：本會)早前提前的多項建議。包括：擴闊彩虹道由大有街至擬建的運輸交匯處東行線路段，由現時兩條行車線增至三條；改善彩虹道與蒲崗村道、彩虹道與大有街等交界路口、允許車輛可由彩虹道東行線右轉入四美街及利用斧山道連接路分流運輸交匯處的車輛出入情況，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對於文件修訂建議，本會仍有以下意見：

1. 當局認為因不合乎經濟效益原因，而反對增設行人隧道連接運輸交匯處至聯用大樓，但本會認為當運輸交匯處落成後，屆時由交匯處橫過彩虹道的人流必然增多，因此以行人安全為優先情況下，本會仍堅持興建此段隧道以保障行人安全，希望當局再予以考慮。
2. 根據附圖 2-2 所顯示，當局建議興建連接至荷里活廣場的 FB1 天橋，連接通道(綠色)部份將由廣場地段業主負責建造。本會關注連接部份的落成時間能否和當局的工程銜接，另外亦關注此段的往後維修及管理權責問題。

本會亦會繼續跟進當區的交通設計及工程進度，希望相關工程對鄰近民居減至最低，並適時向當局反應不同持份者之意見。我們期望當局的設計能更切合地區發展需要，提升區內設施。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8-05-08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本函編號：

致 黃大仙區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反對房署採用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行人天橋 FB1方案 諮詢欠誠意 無視居民安全及實際需要

就房署的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行人天橋 FB1方案，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1. 房署估算並無計算沙中線等人流 無視新發展區居民社區設施需要

房署估算天橋人流數字只計算大磡村居民，並無計算日後沙中線通車後出入鑽石山的人流，以及慈雲山、鑽石山一帶經天橋前往鑽石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人流。隨着現時區內人口增加，以及沙中線通車後，估計大量市民前往鑽石山站。另外，大磡村發展區入伙後，大量市民亦會經天橋前往荷里活廣場、鳳德等地區使用社區設施。屆時天橋及通道將會成為雙向人流集中的必經之處。房署方案僅估算大磡邨的人口作基數明顯低估人流。

由於綜合發展區並無大型購物商場，而社區設施配套亦未完善。故大磡邨新發展區落成入伙後，居民必須前往鄰近鑽石山、慈雲山等區，使用大型商場及其他社區設施。然而天橋的樽頸位將會成為新發展區居民出入的「難關」。而綜合發展區天橋正正是新發展區居民通往這些區域的主要通道。再加上有關天橋將會成為連接慈雲山至啟德新發展區的重要組成部份，即意味整個行人系統建成後，人流將包括慈雲山、鑽石山、啟德發展區、沙中線轉乘地面交通或購物的人士。房署的天橋設計根本無法應付如此人流，屆時將會引發該處行人過路及安全問題。

另外，於去年11月區議會的會議上，我們曾經要求將 FB1的升降機由地面直達鑽石山站觀塘線售票大堂。惟房署方面至今仍未有回應，仍然採用原來僅到達地面的方案。房署對於居民的需要始終繼續無視。

2. 房署未有正式諮詢通道管理單位就決定上馬

房署聲稱已就方案諮詢荷里活廣場方面，並已取得他們的同意，並考慮支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持擴闊通道工程。然而，這個所謂諮詢存根本不能成立。由於該路段（即新九龍內地段6160號）的管理人為置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而非荷里活廣場。所以房署諮詢並非公契列明該地段的管理人根本沒有意思，荷里活廣場即使同意與否，根本無關宏旨。至於負責管理該通道的置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亦已於2017年11月6日來函，就房署的方案表示反對，認為對他們造成不公。可惜，房署無視法定管理者的意見，而只接納局外人的意見，這種採納意見的方式明顯係偏聽。

另外，荷里活廣場方面於2018年4月23日以電郵回覆表示，將來可考慮擴闊通道。但房署以此為由，來證明方案可行，無視兩大問題。第一，只要查閱通道與商場間隔的圖則（見附件2），通道樽頸位（見附件3）出入口的牆，背後正正是荷里活廣場的商舖，試問荷里活廣場是否真的會犧牲商舖的租金，讓出地方用作擴闊出入口？第二，即使商場方面願意犧牲租金收入願意將商場的地段撥作公眾通道，但根據香港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有關改動必須要得到商場及住宅百份百業權的持有人同意，只要有一人反對，有關擴闊通道工程便即時告吹。只要稍稍理解事情，就知道擴闊工程能夠成功的機會微乎其微。房署明知擴闊通道的機會極低的情況下，仍聲稱由於可能擴闊，所以可以推行工程，這種說法根本就係欺騙公眾。

3. 房署方案對地段管理人嚴重不公

房署執意採用現行方案，錯誤低估人流數目，無視新九龍內地段6160號設計上出現樽頸位的阻塞、部份路段光線及通風不足等問題。該路段當初設計並未有考慮現時鑽石山及慈雲山區人口激增及老化，以及沙中線啟用後帶來的人流等額外因素。以目前的情況仍採用房署方案，可見該處將來很可能出現道路阻塞，往來人士於樽頸位出入口爭路的情況，容易發生意外及危險。一旦發生意外，屆時相關保險等責任由誰來承擔？由於政府錯誤規劃導致該通道使用者超過負荷，若因而產生問題及責任要由管理人承擔的話，這樣對管理人極為不公。

4. 通道環境幽暗 釀成安全隱患

就通道現場環境所見，部份路段環境幽暗，而且密封設計，空氣並不流通（詳細可見附件1）。如出現大量人流滯留阻塞，容易發生有人暈倒、甚至人踩人的情況。要新發展區、沙中線乘客、鑽石山，甚至慈雲山的居民，只能用一條按20年前人流數字估算，由私人發展商商場內設計及興建的通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道。房署及政府將為公眾提供安全舒適的通道的責任，外判予私人機構承擔，有關做法極不負責任。

總結：房署諮詢無視反對意見強行上馬 只為推卸責任

觀乎房署整個諮詢，完全缺乏應有的誠意及準備，只揀選對己方有利的講法，哪怕所謂的承諾只是無關事情的第三方人士的口頭諮詢，亦能此作為支持理由。甚至聲稱商場同意減少商場面積以擴闊通道的說法，完全無視各項客觀事實及常理。整個所謂諮詢，根本就已有前設立場，為的就是將通路，以及維持通道安全運作的責任推卸予私人業權持有者。在此還望房署及政府當局臨崖勒馬，放棄原有方案，改為興建延伸通道，直接連接鑽石山行人天橋系統。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通道陰暗位照片兩張
2. 通道圖則
3. 樽頸位出入口現場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附件1：通道陰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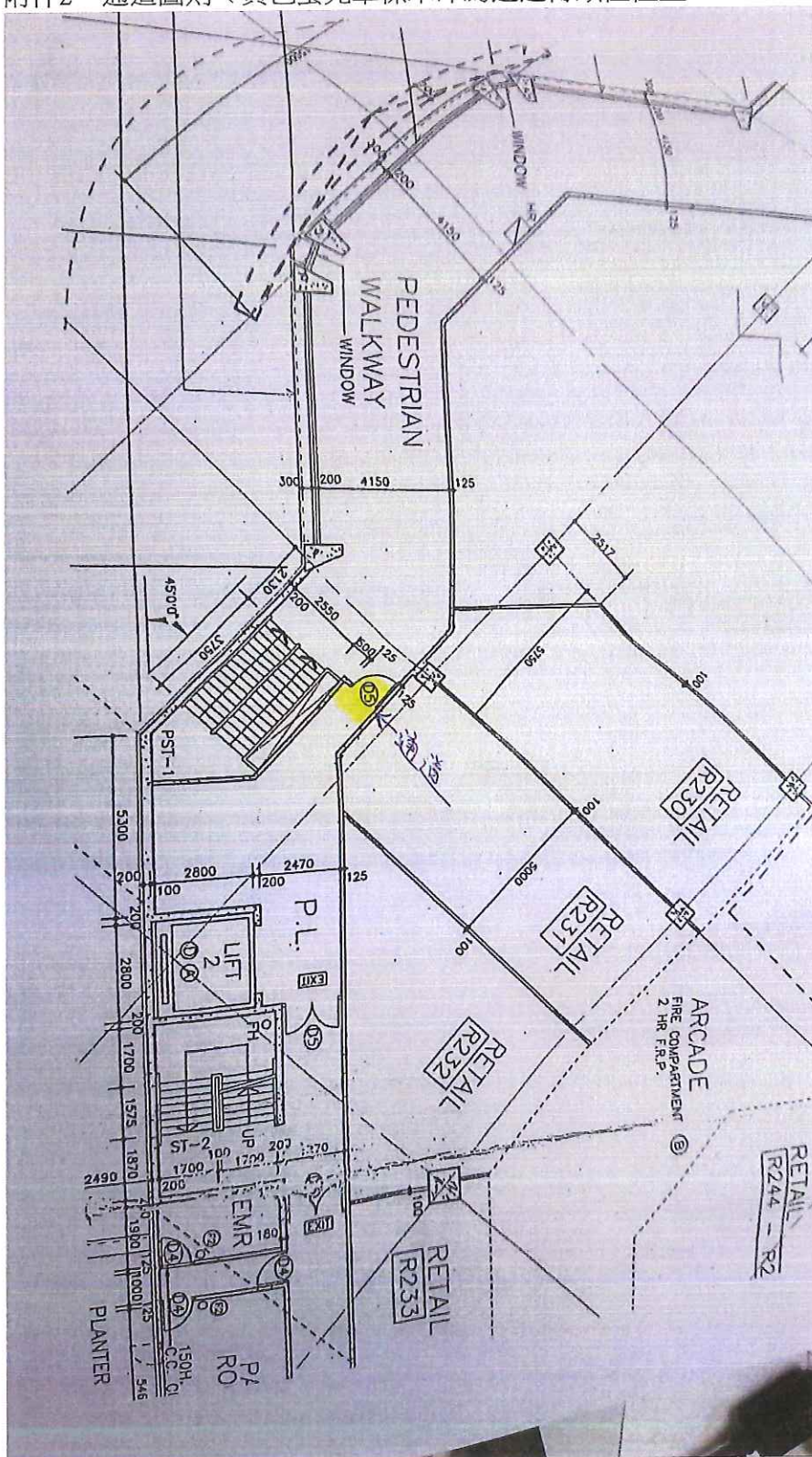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附件2：通道圖則（黃色螢光筆標示即為通道樽頸位位置）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附件3：樽頸位出入口現場



置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Top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檔案編號：PMD/GLA/L/1020/2017

致：房屋委員會總部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馮永強先生收



Galaxia Management Office,
13, Tower C, Galaxia,
3 Lung Poon Street,
Diamond Hill, Kowloon
星河明居管理處
九龍鑽石山龍蟠街 3 號
星河明居 C 座 3 樓平台
Tel 電話 2955 5225
Fax 傳真 2117 0668
Email 電郵 info@galaxia.hk

傳真(2761 7701)

馮先生：

有關：就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行人天橋(FB1)之意見

就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發展區”)的行人天橋(FB1)的設計，本處已曾多次聯同譚議員，與閣下等政府部門代表討論及到有關地點進行視察。本司作為新九龍內地段 6160 號(星河明居及荷里活廣場)的管理人，就此計畫的有關細節及當中牽涉本司的管理範圍 - 荷里活廣場 2 樓 24 小時行人通道，本司有以下憂慮：

1. 按政府的建議計畫，發展商天橋會於玻璃窗位置接連荷里活廣場及連接行人天橋(FB1)。惟荷里活廣場 2 樓 24 小時行人通道的設計及人流負載量，是源於當時的規劃作人流量預期，包括荷里活廣場至鳳德邨的居民及往後接連發展區人流，至鑽石山交通交匯處（即原來大磡村源址的發展項目）。隨著現時鑽石山及慈雲山區的人口激增，以及沙中線的啟用，估計非常大量市民會前往鑽石山站。且當發展區落成入伙後，發展區的居民亦會經天橋給通道前往鳳德等地區使用社區設施。這雙向的人流會集中於 24 小時行人通道內。
2. 超出預期的使用量及人流集中於通道內，但場地使用情況及各設備均未能符合實際人流通過的需要，這容易會產生意外及危險。作為這 24 小時行人通道的管理人，本司有責任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及舒適。但無疑這超出設計準備的人流，及所牽引起來的問題，如潛在危險導致意外及相關保險責任等，這是對管理人負加上不必要的責任。政府的規劃導致使用者急增，這完全超越當初的考慮及通道本身的承載能力。如果說這就是管理人的責任，這未免對管理人不公平，更對各使用者的安全置諸不理。希望政府能三思而後行。

希望貴署能顧及本司之憂慮。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955 5225 與本處物業經理黃先生聯絡。



星河明居管理處

2017 年 11 月 6 日



綠化香港同盟

Green Hong Kong Organization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及全體議員台鑑：

對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 「活水公園」和「文化一條街」的修訂設計建議的回應

綠化香港同盟(下稱本會)多年來一直關注大磡村發展用地的重建事宜，並多次提交意見希望利用此契機發展和推動區內藝術工作及水綠保育文化。可惜當局早前提出的「活水公園」和「文化一條街」設計規劃，均未能有助推動區內文化及保育發展。因此，本會提出以下意見，希望能讓大磡村成為推動文化及保育的地標。

1. 於活水公園興建水淨化展覽館

當局早前接納本會意見，利用沙田濾水廠所排出的過濾水及山澗所收集之雨水，構造活水公園內的河道生態，對此本會表示歡迎；惟本會希望當局能進一步於活水公園內，設立以活水循環為主題的展覽館。展出啟德河變遷的過程，如何由一條污黑的明渠，通過公眾及社區的努力，變成今日清澈的河道。亦可設立淨水配套設施，令市民能同時瞭解啟德河歷史發展及至河水潔淨的奇妙過程，推動環保教育工作。

2. 興建李小龍紀念館

大磡村前身是香港最早期電影業的夢工場，不少經典電影及電視劇均在此拍攝，更孕育出無數影視人才及紅星，見證香港電影業的發展。本會希望當局能因應區內電影文化歷史足跡，增強區內電影文化的氛圍，建議利用現時蒲崗交匯處休息花園用地，興建李少龍紀念館，並以地下通道連接活水公園，加強兩者的連系性。

3. 增強文化一條街藝術文化氛圍

增加文化一條街的商舖、活動室數目及面積，給予非牟利機構管理，以較廉價租金租用或借用給文化工作者使用，推廣其藝術工作成果。

4. 擴闊文化一條街與屋邨連接之平台，構造大型文化演藝空間

本會建議擴闊文化一條街與屋邨用地之間的平台空間，讓兩者結合形成更大的演藝平台，增強可塑性，讓文化工作者作演出之用。

對於當局就大磡村的規劃設計以斬件分割型式呈交區議會，以致未能更宏觀及整體地對該區規劃作出討論，本會表示強烈不滿。本會將繼續跟進大磡村用地發展的設計及工程進度，並適時向當局反映意見，令相關工程能更切合地區發展需要，讓當區成為推動社區文化及保育的標誌。

綠化香港同盟

2018年5月8日